

育嬰假通過 將可留職停薪兩年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郭曉真報導】為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實施，並讓本校教職員工在辛苦工作之餘，能享有適當且更人性化的福利，七日舉行的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中，正式通過審議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規章」，增列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陪產假、育嬰假等新條文，可望於本學期結束前公告實施。

一直為大家所關注的「育嬰假」，適用於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之。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兩年，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
而「家庭照顧假」全年以七日為限，「生理假」每月得請一日，前者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後者則併入病假計算。男士們的「陪產假」有二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五日內請畢。

此外，女性同仁們一定很樂意知道，本校的產假亦在本次會通過由原來的六週增為八週，而流產者，亦視情形增加給假，原本孕期不足七個月給假三週，不足三個月給假二週，現則寬列為：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四週，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假一週，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，產假五日。

該會亦通過在原有喪假條文下，增列繼父母、子女及兄弟姊妹等喪假條文，繼父母及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，兄弟姊妹死亡者，給喪假五日。

2010/09/27